

教務處通告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(新生)

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 日 (星期五) 止。

二、請同學注意截止時間，申請表填畢後立即繳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
三、如需空白申請表及切結書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。

四、經衛福部社政系統查驗，**如不符合減免資格者：不予以減免。**

五、村(里)長開立的清寒證明，無法申請學雜費減免。

六、欲申請減免的新生，自行利用申請截止日前的到校時間(如：新生報到、
新生訓練、開學三日內...等)，將需檢附文件備齊後繳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七、各類減免身分需檢附文件如下：

申請身分	需檢附文件
身心障礙子女、 身心障礙學生	(110 年度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) 1. 申請表(<u>請確實勾選本身所符合的資格</u>)、切結書。 2. 有效期限內身障證明影本。 3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。
低收入戶、 中低收入戶	1. 申請表(<u>請確實勾選本身所符合的資格</u>)、切結書。 2. 112 年度低/中低證明文件(需登載學生姓名)。
原住民學生	1. 申請表、切結書。 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需登載原住民身分)。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申請表、切結書。 2. 112 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開立之 <u>有效證明文件</u> (需登載學生姓名)。
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申請表、撫卹令影本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。

教務處註冊組 112/07/12

